

湖 北

日

止 起

農
民
銀
行
條
例

案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7350

號

次

本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號

附件

附件

附

註

名府大

30003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金之

文書股

发修正界民報外條

存二



歸檔



六二

622217
省建字第 32523

由奉行政院令為奉 國府明令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條文仰飭
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字第

號

22947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三四三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四日第四五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中國
農民銀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三條條文的
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
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修正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並飭屬
知照

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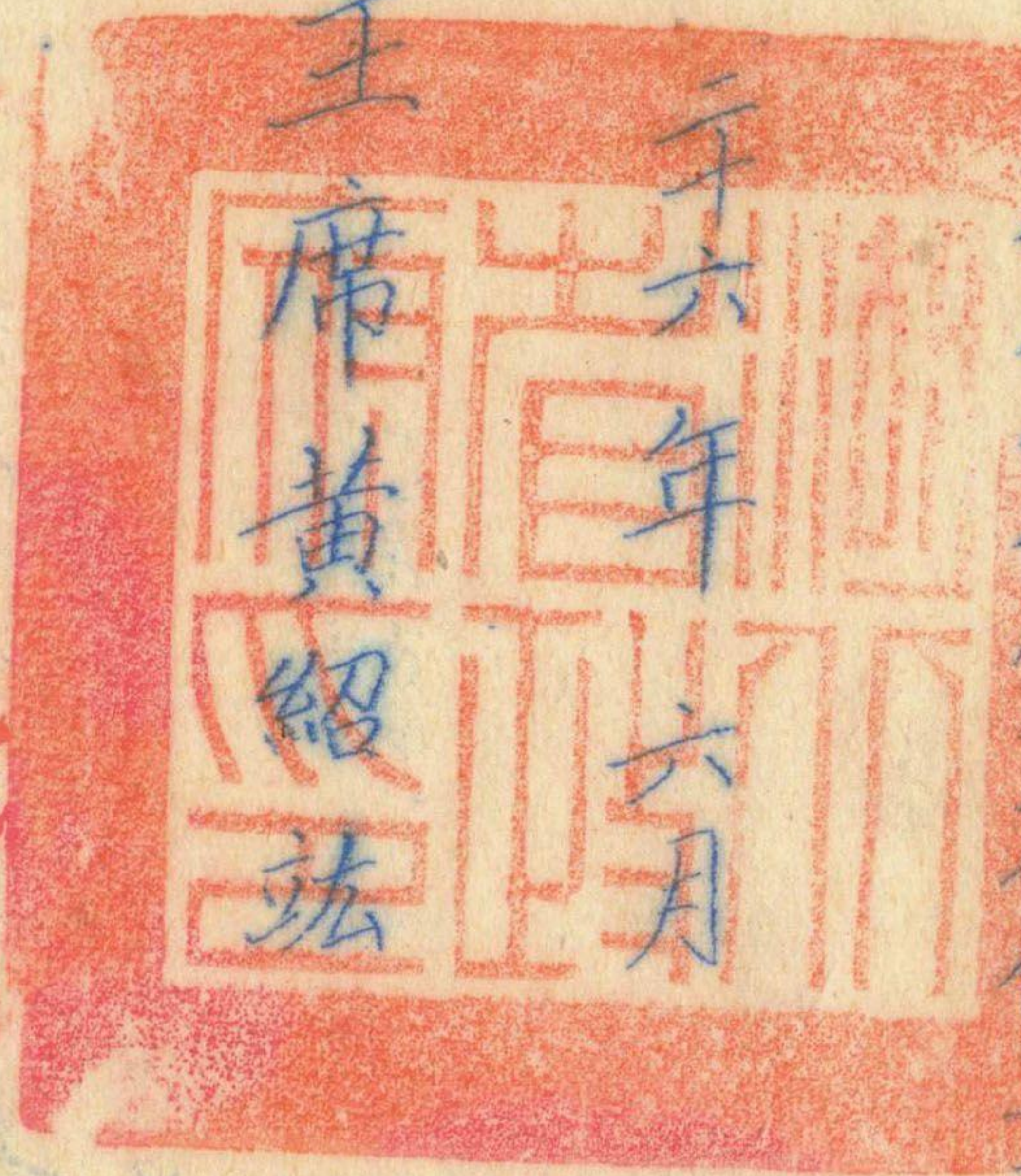
計抄發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

二十六年六月

日

主席黃紹竑



校對周

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三條條文

二十六年三月公布

第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總行設於首都並得於其他必要區域設分支行及辦事處或與其他銀行銀號暨農業金融機關訂立代理契約。但分支行及辦事處之設立應經財政部核准。